

广西事业单位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体制机制研究

GUANGXI SHIYE DANWEI KEJI CHENGGUO
ZHUANYI ZHUANHUA TIZHI JIZHI YANJIU

◎ 黄刚 曲升刚 孙穗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广西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体制机制研究

黄 刚 曲升刚 孙 穗 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研究/黄刚，曲升刚，孙穗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4

ISBN 978 - 7 - 5682 - 3978 - 3

I. ①广… II. ①黄… ②曲… ③孙…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 - 科技成果 - 技术转让 - 体制 - 研究 - 广西②行政事业单位 - 科技成果 - 成果转化 - 体制 - 研究 - 广西 IV. ①G322.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303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总编室）

(010) 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2.5

字 数 / 237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0.00 元

责任编辑 / 刘永兵

文案编辑 / 刘永兵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的宏观战略为视角，以“广西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为切入点，分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体制方面的欠缺与不足；以国内、国际的不同境遇为参照，学习其在促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的成功经验和相关法律制度，并根据广西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际情况，提出广西自治区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具体对策和政策建议。

本书主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自治区级事业单位为核心对象，探讨广西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的完善。主要内容分为五章：第一章为理论部分，主要是对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的概念进行阐述和界定，论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理论，介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的沿革。第二章为实证分析部分。该章重在描述和分析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基本情况，包括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现状、基本模式以及现行制度。第三章为问题分析部分。该章主要是从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方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市场、科研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压力与动力以及配套制度等四个方面，重点论述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第四章为国内外经验借鉴。该章对美国、德国、日本等主要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法律制度、采取的主要措施进行介绍和分析，以从这些国家的经验中寻求借鉴之处。国内方面，主要是对国内部分省市制度层面的先进经验和工作亮点进行借鉴。第五章为政策建议部分。结合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及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提出广西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方面的对策建议。附录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梳理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点以及各部委的重要文件内容；第二部分整理了已经出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的19个省市的政策文件，以期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参考。

本书作者黄刚主要负责整体框架的设计以及理论指导和政策建议部分，曲升刚、孙穗主要负责实证研究部分以及各省市出台条文的整理与汇编工作。此外，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广西科学技术厅陈丹处长、吴坚新副处长，广西财政厅马丽副处长以及广西各高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广西财经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建设经费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本书资料收集和整理撰写过程中，作者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与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开展的联合调研，并参与起草了《深化自治区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正式出台的《关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办发〔2015〕135号）文件中，也参考了本书初稿中收录的各类资料，并采纳了本书的部分政策建议，让作者深感欣慰。当然，本书研究上述问题主要是基于当初立题时而做出的一个较为宽泛的限定，由于受到信息收集局限、精力和能力不足所限，我们的很多观点、判断和结论有过于静态和阶段性的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适时再作进一步修订，使之更加完善。

目 录

绪 论	(001)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001)
二、研究重点及研究对象	(001)
三、思路、框架与方法	(003)
第一章 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	(006)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006)
一、科技成果	(006)
二、科技成果转化	(007)
三、科学技术转移	(008)
四、其他相关概念	(009)
第二节 相关理论基础	(010)
一、成果转化理论	(010)
二、技术转移理论	(014)
三、激励理论	(018)
第三节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沿革	(023)
一、法律法规	(023)
二、政策文件	(028)
三、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031)
四、改革进展及意义	(034)
第二章 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本情况	(037)
第一节 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现状	(037)
一、“十二五”期间广西科技成果登记概况	(037)
二、“十二五”期间广西技术市场交易概况	(039)
三、广西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服务人员情况	(041)
第二节 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基本模式	(042)
一、科技成果转让	(042)

二、产学研结合	(043)
三、自办实体	(043)
四、高等院校科技园模式	(044)
五、孵化器模式	(045)
六、委托开发模式	(045)
七、技术转移中心模式	(046)
第三节 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行制度	(047)
一、广西区内现行制度	(047)
二、高等院校1: 广西大学	(049)
二、高等院校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050)
三、高等院校3: 桂林理工大学	(051)
四、科研院所1: 广西科学院	(052)
五、科研院所2: 广西农业科学院	(053)
六、科研院所3: 广西植物研究所	(054)

第三章 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第一节 科技成果使用、处置问题	(056)
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审批程序烦琐	(056)
二、科技成果处置后的收益分配不明确	(056)
三、科技成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	(057)
第二节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市场问题	(057)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市场需求脱节	(057)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定价困难	(058)
三、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缺乏	(058)
第三节 科研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压力与动力	(059)
一、科研考评机制不完善	(059)
二、收益分配制度不合理	(060)
三、奖励政策落实不到位	(060)
第四节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配套制度	(061)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税收优惠实施困难	(061)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金短缺, 投融资机制不健全	(061)
三、科研单位和企业合作的利益分配、互动机制不完善	(061)
四、科技创新人才协调保障机制不健全	(062)
五、知识产权制度“重保护、轻转化”	(062)

第四章 国内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层面的经验借鉴	(064)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制度层面的先进经验	(064)
一、美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与具体措施	(064)
二、德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与具体措施	(067)
三、日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与具体措施	(070)
第二节 中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及国内部分省市制度层面的经验借鉴	(073)
一、中央和有关法律及部分省市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比例的规定	(073)
二、中央和有关法律及部分省市关于事业单位领导参与科技成果奖励分配和股权分配的规定	(075)
三、部分省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政策及亮点	(077)
第三节 国内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层面值得借鉴的经验	(081)
一、相对成熟的政府管理体制	(081)
二、较为完善且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机制	(082)
三、有效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制度及配套的中介服务体系	(082)
四、完善的风险投资及相关配套激励机制	(083)
第五章 广西自治区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构建与政策建议	(085)
第一节 丰富现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法律法规	(085)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互相间协调统一	(085)
二、采取备案制等形式简化科技成果处置程序	(085)
三、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机制	(086)
第二节 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完善中介服务制度	(087)
一、完善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平台，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信息体系	(087)
二、搭建科学技术转移承载平台，构建官产学研协调发展机制	(088)
三、扶持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建立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制度	(088)
第三节 建立科学、公平、公正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	(089)
一、改革科研人员考评机制	(089)
二、完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089)
三、明确“双肩挑”科研人员奖励与收益分配机制	(090)

第四节 其他措施或政策建议	(090)
一、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制度	(090)
二、发展科技金融，建立合理的投融资制度	(091)
三、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争议协调机制	(091)
四、健全科技人才创新驱动保障机制	(092)
五、改革知识产权制度，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意识	(093)
附录 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办法汇编	(094)
1. 国家法律及政府相关文件	(09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2007 年修订）》	(09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 ...	(104)
1.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111)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114)
1.5 《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	(123)
1.6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	(125)
2. 部分省市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办法	(129)
2.1 北京市《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的若干意见（试行）》	(129)
2.2 北京市《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 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	(131)
2.3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	(133)
2.4 上海市《关于改革和完善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	(136)
2.5 天津市《关于开展市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 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38)
2.6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 ...	(140)
2.7 河北省《促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 办法》	(145)
2.8 河北省《促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 办法实施细则》	(147)
2.9 湖北省《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151)
2.10 湖北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与收益分配 实施细则》	(152)
2.11 湖南省《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	(154)

2.12	浙江省《关于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2.13	福建省《关于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的暂行规定》	(158)
2.14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	(160)
2.15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164)
2.16	山东省《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	(166)
2.17	山西省《山西科技创新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168)
2.18	辽宁省《关于印发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意见的通知》	(169)
2.19	吉林省《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	(171)
2.20	吉林省《省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	(173)
2.21	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	(174)
2.22	江西省《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试行办法》	(177)
2.23	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	(178)
2.24	广东省《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	(180)
2.25	广西区《关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暂行规定》	(182)
参考文献		(184)

绪 论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 号，以下简称《创新驱动若干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樊篱，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与市场的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的对接。强化尊重知识、尊重创新，充分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分配导向，让科技人员在创新活动中得到合理回报，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随后，广东、上海、湖北、福建、浙江等省市也相继出台了相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成为破解经济深层次发展难题的关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集聚了大量高层次人才，承担了大量国家及自治区的科研任务，积累了大量科技成果，是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也日趋活跃，但是自治区事业单位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仍存在诸多制度性问题：事业单位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缺乏政策依据；成果处置收益核算不规范；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挤占了单位的工资总额基数，削弱了单位和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既是技术负责人又是单位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即“双肩挑”科技人员）无法取得奖励，等等。针对这些反映突出的问题，并结合广西的具体情况，开展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研究，有利于尽快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性障碍，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的通道，进一步为高校和科研机构及其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添油加力，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二、研究重点及研究对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问题是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直关心和研究的问题，

目前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如何有效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然是我们今天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之一。本研究主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自治区级事业单位为核心对象，探讨完善广西自治区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选择自治区级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为重点研究对象原因如下。

第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低的现象主要集中于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意识不强、缺乏必要的渠道和有利的对外环境，导致高校、科研院所的诸多成果一直处于休眠状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级财政资助，其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本身缺乏内在的动力进行转化，如在职称晋升、高校创新能力排名等评估体系中，成果转化率不在其指标范围之内；而企业或其他营利性机构的研究经费主要来自企业自身，投入和回报是其最为关心的，所以其研究非常贴近市场，较为实用。一般情况下，高校等学术机构愿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源于下列原因：让本机构获得的科技成果得到社会的认可、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得到公司研发的资金支持等。这些原因实质上是经济上的收益，即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经济利益是最终动力。因此，希望通过我们的研究能够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尽快有效地转变成现实生产力，以服务中国的经济发展。

第二，国外经验表明，科技成果的产生、保护、共享与促进实现经济目标的立法，应以国家利益为根本、社会利益为本位，以市场需求和有偿使用为原则，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系统运作设计为基础，以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前提，以产业化和市场效益为目标，以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为保障。这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应是重中之重，虽然企业是创新的主体，而高校、科研院所为企业提供创新支撑和智力来源。企业的性质决定了其将研发成果变为现实生产力作为自身的使命，一般无须所谓的转移转化等特别程序；而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究成果多处于研发的前端，但由于其中的“实用性”很大程度上依赖相关机构的主观判断，最终能否变为现实的产品还需许多诸如小试、中试、终试等产业化阶段，即走向市场需要较长时间。所以，必须规范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程序，加强对科技人员的支持力度和奖励力度。

当然，本研究对上述问题主要是基于当初立项时而做出的一个较为宽泛的限定。限于精力，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其他重要内容，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中介结构的构建、公共技术共享转化、军转民成果产业化、农业技术成果转化等未作分析和研究，留待将来在条件、机会等具备时展开。

三、逻辑思路、框架与方法

(一) 研究框架

本研究主要是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理论研究框架，在广西区内选取典型案例（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最后提出对策。如图 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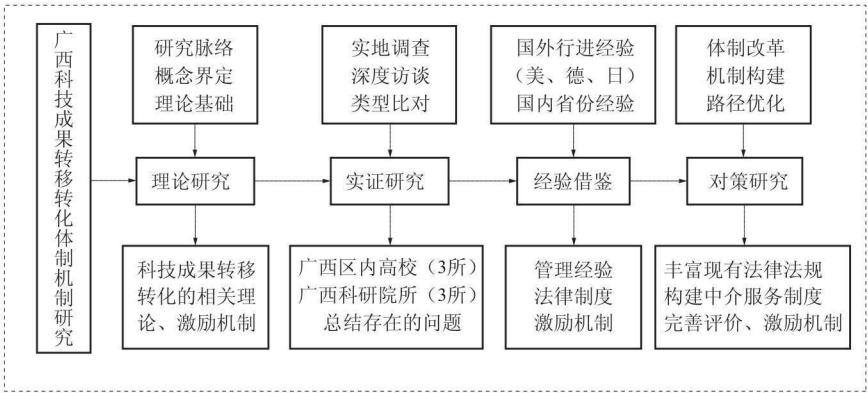


图 0-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理论研究框架

(二) 研究思路

为实现上述研究目标，本研究分为五章，各章主要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第一章为理论部分。该章对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相关概念进行阐述和界定；论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理论，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规律、主要渠道和主要参加者，技术转移的机理和主要模式以及激励理论；介绍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沿革。

第二章为实证分析部分。该章重在描述和分析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基本情况。一是对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现状进行分析；二是对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基本模式进行介绍；三是对广西区内科技成果转化的现行制度进行分析，并选取广西区内三所高校和三所科研院所作为调研对象，通过实地调研、深度访谈，对这些自治区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现行制度进行解读。

第三章为问题分析部分。该章主要是从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方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市场、科研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压力与动力以及配套制度等四个方面，重点论述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

第四章为国内外经验借鉴。该章对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的法律制度、采取的主要措施进行分析，重点分析政府在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法律制度构建、产学研结合和政府投资项目确立等方面的定位和作用，以从这些国家的经验中寻求借鉴之处。同时对国内部分省市制度层面的先进经验和亮点进行了介绍，包括各省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奖励比例、事业单位领导参与科技成果奖励分配和股权分配的情况等，以资借鉴。

第五章为政策建议部分。该章结合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及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提出广西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方面的对策建议。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改革之目的不仅在于确权、保护，更在于加强科技成果的转让和转化；政府应该明确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市场主体形成的体制机制，并进一步完善有关研发主体的法律制度，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评估政策以及科研评估体系，完善技术转化平台或技术转移中介机构制度，加强官产学研的结合等途径，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强力支持。

本研究的附录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梳理了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点以及各部委的重要文件内容；第二部分整理了19个省、市、自治区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文件，以期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参考。

本研究写作的基本思路：以落实《创新驱动若干意见》精神的宏观战略为视角，阐述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性；以“广西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为切入点，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目标，分析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方面的欠缺与不足；以国内、国际的不同境遇为参照，学习国内外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成功经验和相关法律制度，并根据广西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际情况，提出广西自治区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具体对策和政策建议。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在目前已有的研究模式（科技成果转化分别研究）基础上进行整合，吸纳各模式所长，做到实证研究与制度理论研究、法学研究与经济学研究、历史研究与现实研究、定性分析与定量研究等方面相结合。

（三）研究方法

1. 理论推理方法

根据课题研究目标，采用逻辑归纳法和演绎法，通过案例的实证分析，归纳相关规律和结论，剖解广西目前面临的自治区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难的困境对相关体制机制完善的要求；从理论基点出发，对科技成果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概念进行界定，并介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要渠道、主要模式等。

2. 系统研究方法

通过系统分析现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律制度及技术流转系统在实际中的

运作，探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内在规律和它们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之意义，找出目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体制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和症结。在此基础上，系统提出应对策略。

3. 比较研究方法

通过比较国内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律实践，研究各国政府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立法的态度及其在促进企业技术转化和转让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比较它们的不同策略对本国产生的影响，以寻求积极的、可借鉴的经验。

4. 实地调查方法

通过实证分析国内各省份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规定，寻找应对的法律依据和参考经验；主要通过对广西地区的实地调查，研究高校、科研院所有关技术转让和转化的典型案例，以及它们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为完善我国该方面的立法提供实证基础。

第一章

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科技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订）将科技成果定义为“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由于科技活动涉及研究开发（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应用、科技服务三个部分，因此从广义上讲，科技成果应包含这三类科技活动所对应产生的成果。然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科技成果的定义，其多是从狭义的方面，即从研究开发这一方面来对科技成果进行界定或分类。例如，根据我国 1986 年出版的《现代科技管理词典》对科技成果的定义，科技成果是指科研人员在他所从事的某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或课题研究范围内，通过实验观察、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等一系列脑力、体力劳动所取得的，并经过评审或鉴定，确认具有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创造性结果。科技成果的分类是对科技成果这一概念的进一步明晰，尽管我国不同时期的法律法规给出了不同的科技成果分类方式，但其内涵也都主要限定于研究开发的三个环节，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例如，原国家科委于 1978 年颁布的《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将科技成果分为科学成果、技术成果、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研究的阶段成果三类；而在 1984 年原国家科委颁布的《国家科委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中，则将科技成果分为应用技术成果、在重大科学技术研究中取得的一定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科技成果、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中取得的新的科技成果以及科学理论成果五种类型。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软科学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软科学成果常被单列为一类，与研究开发类

成果并列。例如，目前普遍接受的科技成果分类是原国家科委 198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中的分类，即将科技成果分为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类，并在其后的全国科技成果统计中作为科技成果性质的分类标准。

“科技成果”是我国科技管理的专有名词，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科技管理相关词汇中，没有发现类似我国“科技成果”的统称，而一般以论文、论著、科技报告、专利、技术标准等作为科研项目研发所取得的具体结果。此外，与“科技成果”字面意义相类似的概念有“Output”和“Outcome”，但这两个词的实际含义一般是指“产出”或“结果”，在美国主要用于从宏观上描述科学研究对经济、社会和科学的贡献，而非我国普遍所指的具体的科学研究结果。由于我国与国外在科技成果概念上的理解差异，因此目前国内开展的国家间科技产出比较研究中多用一些可比较的指标来进行比较，如国际科技论文总数、发明专利授权量等。

从目前我国科技管理工作实践看，对科技成果这一概念的认识已经趋于一致，其内涵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科技成果是科学技术活动的产物；第二，科技成果应具有一定的价值，即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第三，科技成果必须是经过认定的。因此，我们认为满足以上三个基本条件，可以称为科技成果。对于科技成果分类，目前多是从研究开发的角度来进行，其中按照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的分类方式已被普遍接受并成为科技成果统计的标准口径。但是，由于在科技成果鉴定、转化工作中往往具有特定的指向，以至于面向社会公众应用科技成果这一概念时容易混淆。根据 1994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及 1996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可用于鉴定和转化的科技成果的描述，这些科技成果主要是指应用技术成果，而不包括科学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从国内外关于科技成果概念的比较上看，我国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取得的具有一定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成果的统称，可以看作是经过认定的科研活动产出的集合，而不能简单地等同于西方发达国家论文、专利等具体的科研活动的产出。

二、科技成果转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订）中将科技成果转化定义为：“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实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成果转化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科技成果转让，包括直接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二是科技成果作价对外投资（见图 1-1）。